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2,046,9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18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046,9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046,9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046,9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59,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59,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59,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王金本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在上述征集人投票权期间,未收到公司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征集事项相关提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双全、盖一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即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表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交易时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2024/1/2~2024/1/12	0	1,308,500
2	吉安市井开区利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2024/1/2~2024/1/12	0	738,000
3	吉安市井开区福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2024/1/2~2024/1/12	0	648,400
4	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2024/1/2~2024/1/12	0	466,000
5	肖*	核心骨干	2024/1/25~2024/4/22	117,000	52,000
6	谢*	核心骨干	2024/2/8~2024/2/29	900	900
7	熊**	核心骨干	2024/2/7~2024/3/6	3,000	2,000
8	张*	核心骨干	2023/12/27~2024/2/26	20,800	16,400
9	皮**	核心骨干	2024/2/5~2024/3/15	28,100	28,100
10	潘*	核心骨干	2024/2/7~2024/2/21	2,000	2,000
11	李**	核心骨干	2024/2/19~2024/2/27	400	400
12	陶*	核心骨干	2024/2/19~2024/2/26	500	500
13	朱**	核心骨干	2024/1/24~2024/2/28	1,700	1,700
14	刘**	核心骨干家属	2024/2/7~2024/2/20	1,900	1,900
15	陈**	核心骨干家属	2024/3/8~2024/3/11	1,600	1,600
16	龙**	核心骨干家属	2023/12/7~2024/5/6	27,500	27,500
17	谢*	核心骨干家属	2024/3/1~2024/3/7	1,200	1,200
18	王*	核心骨干家属	2024/2/7~2024/2/21	9,900	9,900
19	胡**	核心骨干家属	2024/2/21~2024/3/27	1,000	1,000
20	李*	核心骨干家属	2023/11/7~2024/3/4	2,500	4,500
21	江**	核心骨干家属	2024/2/6~2024/2/8	65,500	65,500
22	郭**	核心骨干家属	2024/2/5~2024/3/12	4,600	0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并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股东及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

2、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利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福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减持计划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年12月2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以及2024年1月16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其中,作为本次核查对象,有19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卖出642,200股;7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市井开区利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卖出101,400股;1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卖出13,200股。经公司核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晓内幕信息前发生的交易,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其余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另有18名核查对象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有3名核查对象肖*、龙**、郭**在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该激励对象书面说明及承诺,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公司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其余15名核查对象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在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激励计划期间不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激励计划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4日(星期二)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8日(星期二) 至06月0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gg@jxggl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4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4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金根先生

董事会秘书:廖芳女士

财务总监:李院生先生

独立董事:王金本先生

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4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8日(星期二) 至06月0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gg@jxggl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廖芳、古欣

电话:0796-8117072

邮箱:investors.gg@jxgg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4-018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新增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12.1亿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2.9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以内。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在上海市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海地产")向宁波银行申请的最高额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7,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湘海地产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高于70%。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湘海地产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0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3,95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2.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湘海地产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0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7,55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4亿元。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子公司内部已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0楼
法定代表人	王魁星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不得从事经纪)、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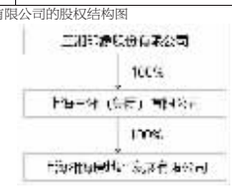

2、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020.34	85,552.79
负债总额	75,854.38	76,455.90
银行贷款总额	13,400.00	13,4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2,454.38	64,255.9
净资产	9,165.96	9,096.89
	2024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9.46	1,837.95
利润总额	69.07	-139.61
净利润	69.07	-139.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海地产没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海地产业务发展需要,湘海地产以其自有产权房产作为抵押向宁波银行申请17,000万元最高额授信,业务发生期间自2024年04月23起至2039年04月23止,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除本次抵押事项外,上述抵押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的事项所涉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2024年度项目开发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合规情况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湘海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且湘海地产以其自有产权房产提供了抵押担保,故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加强对湘海地产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6,098.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2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8,548.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2%;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最高额担保合同;

3、最高额抵押合同。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2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暨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席医学官暨核心技术人员郭宏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 郭宏先生担任首席医学官职务时所负责的工作由公司首席科技官XINGHAI LI(李兴海)博士承接,XINGHAI LI(李兴海)博士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全面负责公司新药研发的临床前管理及全球临床的所有业务管理。

● 郭宏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郭宏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郭宏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郭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离职人员的具体情况

郭宏,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21年10月开始任职于本公司临床中心,2022年8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任命郭宏先生为首席医学官,同时,郭宏先生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二)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郭宏先生未参与公司已获授权和已申请专利相关的设计和开发工作,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郭宏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及《保密及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其对在公司工作期间,在其工作岗位接触或者了解到的公司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双方劳动关系终止后依然有效,直至该公司秘密成为公众信息或公司主动公开该公司秘密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郭宏先生存在违反保密等义务的情形。

(四)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临床前研发和临床研发体系及完善的组织架构,拥有具有全球视野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并已建立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公司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郭宏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公司首席科技官XINGHAI LI(李兴海)博士于公司创立初期加入公司,深谙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其先后获得美国犹他大学/亨斯迈癌症研究所肿瘤学博士,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霍华德·休斯医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成果以第一作者发表于Nature主刊(2007;447/4147,影响因子42)和EMBO J(2001,20/15,影响因子12)等,并参与长效胰岛素"来时得"等上市药物的研发。曾担任美国默克公司高级科学家、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资深总监及阿斯利康上海新药研发中心总监等职位,拥有丰富的新药研发及临床经验。

截止2021年年末、2022年年末、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95人、118人、127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70.90%、72.84%、70.17%,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整

目前,郭宏先生担任首席医学官职务时所负责的工作由公司XINGHAI LI(李兴海)博士承接,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公司临床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继续加强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现状和未来规划,同时结合XINGHAI LI(李兴海)博士的任职履历,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变动为5人,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YUANWEI CHEN(陈元伟)、XINGHAI LI(李兴海)、WU DU(杜武)、樊磊、匡通滔、郭宏
本次调整后	YUANWEI CHEN(陈元伟)、XINGHAI LI(李兴海)、WU DU(杜武)、樊磊、匡通滔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公司已为郭宏先生办理相关离职手续,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创新和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郭宏先生未参与公司已获授权和已申请专利相关的设计和开发工作,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其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37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名,所代表股份714,190,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94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股份17,445,2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58%。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3名,代表股份731,635,9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020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鉴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鉴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审议《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355,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1%;反对1,08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7%;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68,2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447%;反对1,08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013%;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39%。

提案2.00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355,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1%;反对1,08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7%;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68,2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447%;反对1,08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013%;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39%。

提案3.00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355,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1%;反对1,08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7%;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68,2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447%;反对1,08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013%;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39%。

提案4.00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355,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1%;反对1,08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7%;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68,2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447%;反对1,08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013%;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39%。

提案5.00 审议《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597,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1%;反对1,03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9,7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193%;反对1,03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0 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397,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8%;反对1,03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9%;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10,0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653%;反对1,03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07%;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39%。

提案7.00 审议《关于2024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0,862,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75%;反对10,773,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7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74,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1430%;反对10,773,3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85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8.00 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597,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1%;反对1,03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9,7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193%;反对1,03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9.00 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35,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31%;反对16,000,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8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566%;反对16,000,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44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0.00 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388,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95%;反对1,24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00,9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173%;反对1,24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8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1.00 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555,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3%;反对1,08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67,9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987%;反对1,08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2.00 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397,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8%;反对1,03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9%;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10,0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653%;反对1,03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07%;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39%。

提案13.00 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379,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2%;反对1,0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5%;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91,3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667%;反对1,05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794%;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39%。

提案14.00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597,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1%;反对1,03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9,7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193%;反对1,03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5.00 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597,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1%;反对1,03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9,7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193%;反对1,03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宋海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